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文脉数字化技术支持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担方：北京润丰国艺文化传媒中心

委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郭勋

委托代理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85934042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润丰国艺文化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琳

委托代理人：周丰 联系方式：188 0000 6331

为深入推进朝阳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提升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文献整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朝阳区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大运河文脉数字化技术支撑项目合作协议》项目，订立项目委托合同书，并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承诺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运河文脉数字化技术支撑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二、项目目的

本项目旨在完成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献资料数字化加工、审校和分类编目，建成云端数字文献系统，制作 5 支大运河历史文化 AI 短视频，并完整交付数字文献成果、视频成片、系统功能及相关文档，为后续资源扩容和功能升级预留标准化接口。

三、项目内容

（一）整体实施方案与基线清单



1.乙方应对接历史文脉调查研究成果标准和交付节奏,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并形成《文献数字化加工基线清单》、加工细则、元数据与著录规范、短视频制作规范和验收实施细则。基线清单的具体范围和数量由双方后续书面确认,并作为本项目加工范围和数量的唯一依据;调整基线清单须经双方书面变更。未提供的预算明细由双方后续附件确定。

(二) 文献资源数字化加工、审校与编目

2.乙方应对基线清单所列文献实施数字化转化,对甲方提供的电子稿进行格式规范化处理,生成检索用结构化文本和阅览用PDF版式文件,统一文件命名、版式和目录结构,并按经确认规范完成分类标引、主题标注、元数据著录和资源关联,形成著录规范说明及校验记录。

3.本项目校验范围仅限数字文件的技术性、形式性校验。乙方应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原稿为比对依据,对基线清单内具备逐一比对条件的电子文件进行一致性抽查,实际抽查数量不得少于该类电子文件总量的10%。文献史实、学术观点及相关内容的审核、审订由甲方组织研究团队负责。乙方仅对数字文件与甲方确认原稿之间的一致性承担责任;因原稿自身错误、遗漏或后续调整产生的返工,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按书面变更执行。

(三) 云端数字文献系统

4.乙方应建设并部署可扩容的云端数字文献系统。前端应具备分类导航、全文检索、多维组合检索、在线高清阅览、资源导出和专题聚合功能;后端应具备批量入库、版本管理、权限分级管控、操作审计和数据统计功能。



5.乙方应交付标准化开放接口、接口文档、部署包、定制部分源代码和操作手册，支持后续文献扩容和跨平台数据对接，并完成管理员培训。

（四）大运河历史文化 AI 短视频

6.乙方应以甲方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标准化史实脚本、AI 视频创作框架和正式分镜脚本为依据，制作 5 支 AI 短视频；每支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并适配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规格。乙方对成片与经确认脚本的一致性负责，不承担史实脚本、分镜脚本撰写及史实考订责任。

7.每支 AI 短视频在初版成片后包含 2 轮修改，修改记录和审核意见应全程留痕。超出 2 轮的修改或经确认后的方向性、史实内容调整，须按书面变更处理。乙方应交付 5 支成片、对应工程文件、AI 生成素材清单和实拍素材授权清单；全部视频及素材须具备合法使用授权且不存在版权瑕疵。

（五）安全存储与运行保障

8.乙方应提供云主机 1 台（4vCPU、8GB 内存）、2TB 对象存储、10Mbps 带宽和 1TB 异地备份存储。云端环境应配置 HTTPS 加密传输、访问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存、定期异地备份和基础流量防护。云资源服务自系统上线之日起提供，并按本协议第六章约定持续至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

（六）测试、试运行与移交

9.乙方完成文献数据挂接和系统联调后，应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备份恢复测试、上线试运行、意见收集与优化、管理员培训，以及全部成果、文档和运维事项移交，保证甲方能够独立管理和使用。



（七）本期建设边界

10.本期建设范围不包含历史文脉调查、文献研究、史实脚本撰写、分镜脚本撰写、移动 App、小程序、大型定制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及整改工作、基线确认后未经书面变更的新增文献或新增视频、超出 2 轮的修改、脚本确认后的史实调整返工、超出本协议规格的云资源，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视频内容修改、功能新增和数据补录。前述范围如需实施，双方应另行书面变更。

四、实施要求

1.双方应根据任务和进度要求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乙方应报告阶段进展并说明后续工作安排。基线清单、加工样品、系统界面原型和视频初版成片均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

2.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业项目团队，团队角色应覆盖项目负责人、文献影像采集、审校编目、系统技术、视频编导摄制、AI 内容制作和后期包装；同一人员可依法兼任适配角色，但不得影响职责完整履行和成果质量。

3.双方应建立文献资料分批提供、清点、加工、质检和归还的衔接机制。因文献资料或史实脚本提供延迟，或者因甲方确认延迟，造成对应阶段工作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对应工期和付款节点相应顺延。

4.乙方应严格执行原件安全制度，采集人员不得直接接触珍贵原件；原件取放、翻页和归位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五、研究成果

（一）研究成果与交付物



1.数字文献成果：基线清单范围内的检索用结构化文本、阅览用PDF版式文件、分类标引、主题标注、元数据、资源关联成果、元数据与著录规范说明及校验记录。

2.系统成果：云端数字文献系统及其前后端功能、标准化开放接口、部署包、定制部分源代码、接口文档、操作手册、系统功能测试资料、备份恢复测试资料和管理员培训资料。

3.视频成果：5支AI短视频成片、对应工程文件、AI生成素材清单、实拍素材授权清单、修改记录和审核记录。

（二）验收规则

4.项目成果数量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基线清单及有效书面变更文件为准。验收时，应从基线清单内具备原稿比对条件的电子文件中抽取不少于总量10%的文件，与甲方确认原稿逐一核对。抽查合格率按照“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数量÷实际抽查的电子文件数量×100%”计算，达到98%及以上方为合格。验收记录应载明抽查范围、电子文件总量、实际抽查数量、符合要求的文件数量、抽查比例、抽查合格率及验收结论。

5.文件命名完整率=命名符合规定的成果单元数÷应符合命名规定的成果单元总数×100%；分类完整率=分类符合规定的成果单元数÷应符合分类规定的成果单元总数×100%；必填著录项完整率=必填著录项符合规定的成果单元数÷对应应符合规定的成果单元总数×100%。上述三项合格标准分别为100%，并应分别记录分母、分子、完整率和结论。

6.全文检索应基于电子文本建立并能准确定位。系统核心用例通过率=通过的核心用例数÷执行的核心用例总数×100%，合格标准为100%。备份恢复测试完成且恢复结果可正常读取和使用时，判定备份恢复验证通过。



7.视频验收应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分镜脚本为依据,对5支AI短视频逐支核验并记录其与分镜脚本的对应情况以及数量、时长、分辨率、发布规格和审核记录的合格或不合格结果。5支视频全部通过数量、单支时长不超过3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080P、发布规格和审核记录核验,且全部视频及素材不存在版权瑕疵时,方可判定短视频成果验收合格。

8.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及双方确认的验收实施细则组织最终验收;不合格项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复验。

六、项目期限

1.本项目实施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实施期内应完成项目成果交付和最终验收。下列阶段日期为双方确认日期,应原样执行,期间空档不作推定调整:

(1)需求对接阶段:2026年9月至10月31日,接收首批文献资料与AI视频创作框架,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规划、界面原型和基线清单确认;

(2)制作开发阶段:2026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开展文献批量加工与元数据标引、系统前后端开发,并在接收正式分镜脚本后启动素材拍摄、AI生成和初版剪辑;

(3)测试优化阶段: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月15日,完成首批加工审校、功能开发与内部测试以及5支视频初版和校验修改;

(4)试运行阶段:2027年1月31日至3月31日,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和优化;

(5)成果交付阶段: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全部成果交付和运维交接。



2.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继续提供12个月云服务,并提供1年免费质保。云服务和免费质保均为最终验收后持续履行且不延长本项目实施期的持续履约义务。

3.免费质保范围仅限于系统缺陷修复和数据完整性保障,不包含视频内容修改、功能新增和数据补录。

七、经费及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元整元整(¥461000元),其中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元整元整(¥461000元);经费预算明细由双方以后续附件书面确定。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322700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六条第1款第(4)项试运行阶段,提交数字文献、视频初版等阶段性成果并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和优化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元整(¥46100元);

乙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组验收通过后,开具合同总金额20%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尾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万贰仟贰佰元整(¥92200元)。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服务款，所有款项均为对公转账，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签约主体、收款账户主体必须完全一致。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不构成乙方延误进度的事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进度、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北京润丰国艺文化传媒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账号02000 9580 9000 115688。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照原账户支付完毕即为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全部项目数据和定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文献成果、元数据、视频成片及工程文件、定制部分源代码、接口和项目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复制、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 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及所使用、交付的素材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并负责取得必要授权；如发生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项目数据和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部分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担。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经费并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4.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工作，或者已提交成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指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未付款项、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依据本协议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和可得利益损失。

6.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或承担责任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后期如需正式出版发行，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裁判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含质保和云服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